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內幕消息 關於增值稅細則變更相關影響之狀況更新

本公告乃由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發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於2013年8月15日的關於增值稅細則變更相關影響的公告（「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到國家稅務主管部門通知，自2013年8月1日起融資租賃銷售額以取得的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為銷售額，售後回租的租賃本金將納入增值稅銷售額徵稅。有關政策的執行會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售後回租賃業務的稅務負擔。

2013年12月13日，國家財政部及稅務總局發佈了《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3]106號）（「通知」），通知及其附件明確，對於融資租賃企業，其售後回租業務的租賃本金不再要求計入增值稅銷售額，該調整追溯至2013年8月1日。另外，通知指出，融資租賃企業增值稅實際超過3%部份即徵即退的政策將繼續執行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政策在執行過程中仍有部份事項需與稅務主管部門進一步確認。待相關事項確認後，公司將評估該項新政策對公司經營的影響，並嚴格履行信息披露相關義務。

承董事會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及王明哲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德樹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及羅強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存強先生、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及葉偉明先生。